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胸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自有)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611BI044368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611BI044368Z
2. 项目名称：胸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自有)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8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应急电源维保服务	108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9日下午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

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

联系方式：010-895095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应急电源维保服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应急电源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应急电源维保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胸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自有)其他医疗卫生服务采购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p> <p>(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944万元；</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行号：402100007149</p> <p>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 其他要求： /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邮箱：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010-85343360；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	其他	
1		<p>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p> <p>同时提供电子文档：1份（U盘形式，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p> <p>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格式文件、1份word格式文件。</p> <p>注： 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 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打印并胶装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异常低价审查	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或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能够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3.2-2.3.7 项规定修正。

- 2.3.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3.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3.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4.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4.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4.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4.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4.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4.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方案优劣确定。实施方案也相同者，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异常低价审查

- 5.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具体情形如下：
 - 5.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
 - 5.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
 - 5.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5.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23	体系认证评价	3	投标人具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上述认证书认证范围须明确包含UPS不间断电源、发电机组、蓄电池，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3分。所有认证证书须附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履约业绩及合作优势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2月至开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维保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其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PS不间断电源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为5分； 2) 柴油发电机组维保服务业绩，每提供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为5分。 注：项目需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设备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及维保合同结算发票，所有材料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并取消投标资格，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人员资质情况评价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现场维保人员应取得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3) 项目经理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同时具备安全员B本与工程师中级职称的，得3分；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现场维保人员应取得维保设备（柴油发电机组）制造商培训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高1分。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现场维保人员应取得维保设备（UPS不间断电源）制造商培训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最高1分。 注：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全职雇佣员工，并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作为证明，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技术部分	67	维保设备制造商项目授权书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开具项目授权书进行评价，维保需要制造商技术支持和配件供应，授权被视为获得支持的保障，对能提供维保设备清单中制造商授权情况进行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UPS数量20台及以上的品牌项目授权书，得2.5分； 2) 提供UPS数量11-19台的品牌项目授权书，得1分； 3) 提供UPS数量10台及以下的品牌项目授权书，得0.5分； 4) 提供柴油发电机组数量3台及以上的品牌项目授权书，得2.5分； 5) 提供柴油发电机组数量2台的品牌项目授权书，得1分； 6) 提供柴油发电机组数量1台的品牌项目授权书，得0.5分； 7) 未提供授权书，得0分。

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维保服务专业技术解决方案评价	1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专业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评价，至少应全面覆盖维保服务的关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巡检、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措施和处置方案。</p> <p>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10分；</p> <p>3)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5分；</p> <p>4)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经理及维保团队专业能力评价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包括项目经理、现场维保技师及支持人员的基本情况、专业能力、岗位分工内容进行评价：</p> <p>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p> <p>3)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p> <p>4)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10	<p>维保服务实施方案应具有较强针对性，有效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性和供电安全，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价：包括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维保服务装备及工具评价	6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专业设备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工程车、负载试验设备、蓄电池内阻测试仪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自有资产产权，自主可控，确保装备齐全、功能满足项目需求。</p> <p>1) 证明文件完整齐全，完全满足要求，得6分；</p> <p>2) 证明文件不完整或缺失，0分。</p> <p>注：实物照片、购置发票缺一此项不得分。</p>

内容	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维保服务合理化建议方案评价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维护合理化建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相关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6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3分；</p> <p>3)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应急预案	5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应急预案进行评价：</p> <p>1) 提供相关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5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3分；</p> <p>3)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价格部分	10	报价评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应急电源维保服务	1项	三年

二、商务要求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1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北京胸科医院提供应急电源维保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次应急电源维保服务采购涵盖医院现有的5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和53套UPS不间断电源，重点保障手术室、呼吸科、ICU、CCU、信息中心等关键科室的供电安全。

服务商需拥有完成项目内容的能力和专业技术团队且具备充足的、专业的在职工程师、建造师和技师团队，并具备完善的工程服务资质，相关人员须持有机电专业资格和职业资格认证，确保维保服务能力自主可控。

同时，服务商需提供安全可靠的维保服务方案和科学完善的项目管理与应急预案，配备齐全的工程服务装备与工具，深入了解采购单位新老院区的供配电和应急电源运行程序和状况。

服务商应熟悉医院应急电源业务流程与需求要点、工作难点及安全重点，服务商应在方案中充分考虑运行“事前预防、事中解决和事后修复”等方面提供全面、专业的支持，确保医院供电安全生产与应急保障，消除潜在隐患，保障医疗核心部门的正常运行。

（二）项目要求

1. 维保服务标准与规范要求

服务商提供的所有工具装备及维保服务均须严格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北京市、行业或企业标准规范的相关条款。若技术要求和合同中未提及相关标准规范，应执行现行标准规范，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标准规范。选用的标准规范应满足柴油发电机组、UPS不间断电源及其部件等应急电源设备的国家、北京市或企业标准要求，且所用标准均须为最新版本并已正式实施，确保维保服务的规范性和可靠性。

2. 应急电源设备维保服务计划要求

按照应急电源设备维保规范要求，制定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及UPS电源设备的全面维保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定期的预防性巡检维护、预防性保养与试验，设备故障的精准诊断与及时维修、停电或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值班安排、全天候7×24小时快速响应服务、人力资源与服务装备的充分保障、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与维保实施方案，以及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演练等技术服务内容，确保应急电源设备运行安全、可靠、高效。详见附件一维保设备清单。

3. 服务商资质与专业技术要求

应急电源设备属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确定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调试及电子系统与建筑工程项目范畴，服务商需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能力，并持有相关资质行政许可和配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确保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与合规性。服务商应结合理论与实践，采用专业规范方式，详细描述并准确掌握采购单位应急电源设备、变配电系统及应急负载的电气联络控制关系，明确系统组成和工作原理，从而全面保障应急电源设备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4. 维保服务人员配置及资质要求

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的预算规模及内容和数量要求，服务商须至少配备1名机电专业项目经理和4名现场维保服务技师，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认证与安全员B本，并同时拥有国家或省部级以上人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级工程师职称；维保服务技师须持有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具备相应的实际操作能力。

所有人员均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雇佣关系合规合法，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至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以确保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与安全可靠，规避因服务商缺乏专业服务人员或仅依赖外聘临时人员可能导致的合作风险与潜在纠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安全生产。

5. 项目经理及维保团队专业能力要求

项目经理及维保服务团队成员均应熟悉医院应急电源保障系统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维护服务以及电气故障排除等关键领域，包括：（1）熟悉在医院应急电源系统的设计和施工，能够根据医院的特定需求和安全标准，提供高效、可靠的电源解决方案；（2）能够有效协调资源，确保项目按时按预算和按质量标准完成，同时有效管理项目风险。（3）服务人员熟练掌握医院应急电源系统的维护和保养工作，能够定期进行系统检查检测，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4）具有在电气系统故障排除方面的实践经验，能够迅速诊断并解决复杂的电气问题，减少系统故障和停机时间，保证医院关键部门的不间断供电。

6. 维保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要求

服务商须提供切合本项目变配电与应急电源特点的全面维保服务方案，确保有效防范配电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方案、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并需体现合规性、科学性、安全可靠性及品质管理。

所有方案和措施均需符合采购单位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保障医院供电的安全生产和持续稳定运行。根据应急电源设备维保的行业规范要求，服务商应制定详细且可操作的维保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演练计划，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的快速响应和有效处置。方案需着重针对医院重要负荷部门的特殊需求，充分考虑设备运行特点和潜在风险，提供科学、安全的维护保障，以确保医院核心负荷部门的安全生产和不间断运行。

7. 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

服务商应确保零部件采购与维保服务全过程的受控与高效运行，同时系统辨识工作场所的危险源，评估风险程度，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预防和减少事故、故障发生，保障服务项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8. 维保服务装备及工具要求

为了快速响应医院的应急需求，服务商应具备满足医院应急电源安全生产要求的自有产权工程服务车辆、负载测试设备、内阻测试仪、数字化售后服务管理平台等专业软硬件维保服务装备及工具（所有装备须安全可靠、可安全使用、测试仪器仪表在校验有效期内），以确保高效服务和快速响应能力，并提供相关固定资产证明文件，以充分证明服务商资产的归属及其

快速调配和使用的能力。

9. 应急电源能预防性巡检维护要求

服务商须按照维保服务规范，对机组与UPS电源等应急电源设备每月进行一次预防性巡检与维护，确保设备在日常运行和突发情况下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每次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状态检测、电气连接检查、主要零部件和配件的性能检测与维护、运行环境的清洁和优化、故障隐患的排查与处理，以及必要的运行参数记录和分析。

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故障或潜在隐患，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反馈，并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计划。巡检维护所使用的检测工具、维护设备及耗材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且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服务商需提交详细的巡检维护报告，包括巡检内容、发现问题及处理措施、运行数据记录等，并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此外，服务商需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能够在巡检中发现设备异常时及时采取措施，避免设备故障对医院供电安全造成影响。详见维保设备清单。

10. 机组预防性保养要求

服务商须按照设备制造商与采购人的维保服务规范要求，实施日常维护、一级维护、二级维护、三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每年对发电机组进行一次全面的设备预防性保养，包括更换相关耗材配件机油、三滤、防冻液、启动蓄电池，并提供完整的保养记录和更换清单。所使用的设备保养耗材及配件须通过原厂授权渠道采购，确保为全新正品，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更换的所有耗材和配件应提供至少壹年的质保服务，同时服务商需确保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能够及时更换或修复，以保障设备的持续可靠运行。此外，服务商须具备充足的耗材配件库存储备和快速调配能力，以满足医院应急情况下的特殊需求，避免因耗材供应不足而影响设备正常运行。

11. 机组预防性试验要求

服务商应根据医院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运行维保特点以及柴油发电机组维护保养规范，拟制详细的负载试验方案与应急预案。试验需采用合格合规的负载箱设备、高精度全参数检测仪表以及与机组容量匹配的连接线缆，确保试验的安全性与准确性。每台柴油发电机组的带载试验应至少进行4小时/年，以全面检验发电机组的运行状态和带载能力。

试验结束后，服务商需出具详细的负载试验报告，包括试验过程、数据记录、设备性能分析及评估结果。对于试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提交具体的整改方案及预算建议，并在采购单位确认后及时实施整改措施，以保障柴油发电机组始终处于正常的带载运行状态，满足医院应

急供电需求。服务商需确保负载试验的全过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操作，确保试验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详见附件一维保设备清单。

12. 维保服务响应与故障处理要求

服务商接到采购人维修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并制定明确的服务响应计划，确保维修工作有序推进；同时，服务商须在接报后4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维修现场开展工作。维修过程中，服务商应迅速排查故障原因，提供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确保维修工作高效完成，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停机时间，保障医院供电安全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

13. 电气值班人员运维技术培训要求

服务商每年须为采购人的电气值班人员至少安排一次运维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应急电源设备的运行维护规范、常见故障的判断与处理、日常巡检要点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确保值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提高设备运行管理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培训应由具备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授课，并提供完整的培训考核资料和记录，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14. 服务商履约业绩与合作优势要求

服务商应与医院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和信任基础，熟悉医院变配电系统与重点负荷特征、管理流程及实际需求，更能保障维保服务的连续性与高质量。对采购人设备的运行状况、维护历史及潜在问题具有深入了解，能够快速制定并实施针对性的维保方案，高效响应故障报告并精准解决问题，从而最大限度降低设备停机风险，确保医院供电的安全与稳定。

1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及合规要求

维保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商须至少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近半年内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其为服务商的正式员工，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和管理工作的持续性，从而保障维保项目的安全、高效实施。

16. 维保服务合理化建议要求

服务商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自身专业经验，做出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具体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以提升维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建议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设备维护的优化方案、服务流程的改进措施、突发情况的应急演练、节能减排的可行措施以及信息化管理工具的应用等。服务商需提供详细的建议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可行性分析、预期效果评估及资源需求等内容，以确保建议具有可操作性并为采购单位创造价值。

17. 燃油应急供应授权要求

服务商应提供燃油特许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承诺函，以确保采购人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获得可靠的燃油供应保障。授权承诺函需明确供应商具备燃油应急供应的资质和能力，确保在突发事件或紧急需求下能够及时响应，满足医院应急电源设备对燃油的供给要求，保障医疗服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三）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UPS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位置	品牌	功率	数量	单位
1	住院一部二层强电间214门	威宜电气	EPS1KVA	1	台
2	住院一步三层弱电间312门	威宜电气	EPS2KVA	1	台
3	急诊重症监护室	华为	80KVA	1	台
4	保卫处监控室UPS1	山特	30KVA	1	台
5	保卫处监控室UPS2	科华	60KVA	1	台
6	检验科UPS间安图流水线	雷诺士	40KVA	1	台
7	临床免疫室Human	山特	3KVA	1	台
8	临床免疫室科美+糖化	NEROS	6KVA	1	台
9	临床免疫室罗氏	NEROS	10KVA	1	台
10	临床免疫室115-3	CASTLE	3KVA	1	台
11	临床免疫室CL-6000i	NEROS	10KVA	1	台
12	检验科体液室117	CASTLE	6KVA	1	台
13	检验科输血140-2	CASTLE	10KVA	1	台
14	检验科大厅AU2700	科华	6KVA	1	台
15	检验科形态学123-3	CASTLE	6KVA	1	台
16	放射科CT机房UPS1	科华	150KVA	1	台
17	放射科CT机房UPS2	科华	150KVA	1	台
18	放射科操作间	山特	2KVA	1	台
19	家属区教学楼1层楼梯间	科华	6KVA	1	台
20	核医学科CT机房SPECT	科华	150KVA	1	台
21	核医学科CT机房PET	科华	200KVA	1	台
22	核医学科CT机房UPS3	科华	6KVA	1	台
23	CT核磁检查室1	华为	200KVA	1	台
24	CT核磁检查室2	科华	150KVA	1	台
25	药物研究所质谱室-1	CASTLE	6KVA	1	台
26	药物研究所质谱室-2	CASTLE	10KVA	1	台
27	研究楼C区基因检测室	科华	3KVA	1	台
28	研究楼C区1-115病理2	雷迪司	1KVA	1	台
29	研究楼C区1-107	山特	6KVA	1	台
30	研究楼C区1-107	金武士	3KVA	1	台
31	研究楼C区1-107	科华	3KVA	1	台
32	研究楼C区1-107	山特	6KVA	1	台

序号	位置	品牌	功率	数量	单位
33	研究楼C区病理6	山特	3KVA	1	台
34	研究楼B区楼顶机房	纬图宏达	30KVA	1	台
35	灾备机房	科华	20KVA	1	台
36	核心机房UPS1	维谛	120KVA	1	台
37	核心机房UPS2	联科	120KVA	1	台
38	研究楼B区2-203-1	山特	3KVA	1	台
39	研究楼B区1-115-1	KTC	3KVA	1	台
40	研究楼B区1-115-2	APC	2KVA	1	台
41	污水处理站	科华	10KVA	1	台
42	口腔科	华悟	10KVA	1	台
43	8层ICU	科华	30KVA	1	台
44	4层病理科	科华	100KVA	1	台
45	3层弱电汇聚	科华	120KVA	1	台
46	2层CCU	科华	60KVA	1	台
47	一层急诊	科华	30KVA	1	台
48	1层消防控制室	科华	60KVA	1	台
49	1层消防控制室	科华	60KVA	1	台
50	B1弱电进线间	科华	20KVA	1	台
51	B1信息机房	科华	160KVA	1	台
52	B2人防急救手术室	科华	100KVA	1	台
53	3层手术室	奥斯塔娜	200KVA	1	台

柴油发电机组维保设备清单

1、泰豪VOLVO（沃尔沃）220KW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TAD734G1	机组功率	220KW
发电机型号	AMG0280DD04	控制系统	Comap
2、恒机电800KW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8M33D975E310	机组功率	800KW
发电机型号	MX-850-4	控制系统	Comap
3、百发800KW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8M33D975E310	机组功率	800KW
发电机型号	FD6C	控制系统	BFK-D7320
4、百发150KW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WP10D200E200	机组功率	150KW
发电机型号	FD3E	控制系统	BFK-D7320
5、百发150KW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配置清单			
发动机型号	WP10D200E200	机组功率	150KW
发电机型号	FD3E	控制系统	BFK-D7320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

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包括租赁房屋面积、房屋位置离医院的距离、房屋整体状况等）、交通便利性及周边配套情况、保洁、安保措施、应急预案、项目亮点等。

3.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3.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 3.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 3.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 3.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应急电源维保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

为了加强医院安全生产，保障甲方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在突发紧急状态下应急供电，甲方特委托乙方对其柴油发电机组、UPS不间断电源等应急电源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预防性保养与维护性负载试验(以下简称“维保”)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依据下述条件订立柴油发电机组、UPS不间断电源等应急电源设备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此明确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 合同有效期

-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叁个日历年的维保技术服务；
- 1.2. 合同有效期：2026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

2. 合同维保设备

- 2.1. 合同维保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3. 维保工作时间

3.1. 常规服务

-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下午17:30为正常工作时间
- √ 国家公共假期除外，包括国家法定假期
- √ 全国服务热线：
- √ 移动电话：

3.2. 二十四小时服务

- √ 除常规服务外，若设备不能正常启运，乙方设有7*24小时热线服务
- √ 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国家法定假期
- √ 移动电话：

4. 维保工作内容

4.1. 设备预防性维护

4.1.1.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

试机

- (1) 维保服务伊始，甲乙双方现场空载试机壹次，系统检测与记录机组运行数据与工作状态；
- (2) 甲方值班人员每隔半月启动发电机组空载试机壹次，每次5-10分钟。若遇市政停电启动发电机组，则顺延发电机组空载试机运行。每次空载试机应记录备案备查，并检查纠正机组进排风通道是否畅通、排烟管路是否畅通、运行声音是否异常。

日常维护

- (1) 日常维护由甲方值班人员完成，每天壹次。遇甲方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远程通信指导或赴现场处理故障；
- (2) 检查机组润滑油、燃油、防冻液是否泄漏，液位是否达标；
- (3) 检查水箱、热交换器及管路是否泄露，液位是否达标；
- (4) 检查电池充电器指示灯是否正常，连接线是否松动或氧化；
- (5) 检查机组各输油管路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6) 检查机组是否处于设定的自动或手动启动状态；
- (7) 检查自启动信号线是否连接牢固；
- (8) 检查机组与ATS双电源互投开关之间电缆连接是否牢固；
- (9) 检查ATS双电源开关是否处于设定的自动（或手动，依据医院实际情况）工作状态；
- (10) 检查机组紧急按钮是否处于设定正常工作状态；
- (11) 检查水套加热器工作是否正常（冬季）；
- (12) 检查机房消防与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 (13) 保持发电机组设备与机房整洁；
- (14) 每次日常维护后当即做好记录，以备查验。

月度维护

- (1) 乙方人员每月到现场系统巡检一次，乙方人员现场维保，甲方现场人员配合；
- (2) 专用工具检测机组状况；
- (3) 检查机组润滑油、燃油、防冻液是否泄漏，油位、液位是否达标；
- (4) 检查散热水箱、热交换器及管路是否泄露，液位是否达标；
- (5) 检查电池充电器工作是否正常；
- (6) 检查电池充电连接装置是否松动或氧化；
- (7) 检查机组各输油管路及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8) 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状况；

- (9) 检查机组是否处于设定的自动或手动启动状态；
- (10) 检查机组与ATS双电源互投开关之间电缆连接状况；
- (11) 检查ATS双电源开关是否处于设定自动或手动工作状态；
- (12) 检查机组控制屏开关运行参数是否处于设定工作状态；
- (13) 检查机组进风排风排烟通道是否畅通；
- (14) 检查机组排烟状况是否正常；
- (15) 检查机组运行声音是否正常；
- (16) 检查机组紧急按钮是否处于设定正常工作状态；
- (17) 检查机组转动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
- (18) 检查发动机与发电机相关管件接头是否正常；
- (19) 检查水套加热器工作是否正常；
- (20) 检查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旁滤与水滤等配件工作状况；
- (21) 检查机组润滑油质量；
- (22) 检查机组各种管路及阀门是否完好；
- (23) 检查增压空气管有无泄漏；
- (24) 检查机组转动皮带、密封圈等易损件是否完好；
- (25) 检查机组控制器中保险管状况是否正常；
- (26) 检查水箱及散热器清洁状况，如积尘多影响机组散热则清洁水箱及散热器积尘；
- (27) 检查冷却水泵轴承，风扇轴承及传动皮带工作状况；
- (28) 检查涡轮增压器工作状况；
- (29) 检查充电器，燃油泵，起动马达及电气线路状况；
- (30) 如甲方进行发电系统电气传动带载或外置负载测试，乙方提供现场指导并配合；
- (31) 手动试机运行，观察核准机组运行参数；
- (32) 检查机房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 (33) 发电机组设备保洁处理；
- (34) 提交月度维保报告。

4.1.2. UPS不间断电源

月度维护

- (1)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预防性维护工作。乙方实施，甲方配合；
- (2) 查验甲方日常运行维护记录并签字确认；
- (3) 观察UPS电源可目测器件物理外观工作状况；
- (4) 检查UPS主要设置与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5) 检查自动、告警和保护功能是否正常；

- (6) 检查设备工作和告警故障指示是否正常；
- (7) 查看UPS外观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8) 检查UPS各主要模块运行温度有无异常；
- (9) 根据用户现场实际情况并获得用户许可后进行设备动作关系转换实验，包括逆变转旁路，旁路转逆变是否正常；
- (10) 检查UPS输入输出电压、电流及负载百分比是否正常；
- (11) 检查UPS各主要模块和风扇电机运行温度是否正常
- (12) 检查散热风扇是否运行正常；
- (13) 检查UPS控制面板各项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14) 根据用户现场实际情况并获得用户许可后，检查UPS逆变器启停功能是否正常；
- (15) 检查蓄电池组浮充电压、浮充电流是否在正常；
- (16) 检查蓄电池系统的总电压是否正常；
- (17) 检测蓄电池组的告警电压（低压告警、高压告警）设置是否正常；
- (18) 检查引线及端子、馈电母线、电缆及软连接等各连接部位连接是否可靠；
- (19) 检查蓄电池是否还能继续使用，根据用户现场实际情况及用户要求，在征得用户许可后，每年进行一次蓄电池维护性放电。
- (20) 检查蓄电池极柱、连接条是否清洁；
- (21) 检查蓄电池与部件外观是否损伤、变形、渗漏或腐蚀；
- (22) 检查（目测）蓄电池连接处是否松动；
- (23) 检查蓄电池极柱处是否爬酸、漏液；
- (24) 检查蓄电池安全阀周围是否有酸雾、酸液溢出；
- (25) 检查蓄电池外壳及连接处温度是否正常；
- (26) 检查设备安装运行环境是否满足设备运行规程与安全生产要求；
- (27) 设备保洁；
- (28) 提交月度维保报告。

4.2.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预防性保养

- (1) 按照设备制造商维保规范要求，每年对柴油发电机组进行一次设备保养，包括更换包括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旁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水滤清器、机油、防冻液及启动电瓶等常规设备保养耗材；
- (2) 所使用的设备保养耗材配件必须是原厂授权全新正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 (3) 设备保养更换的消耗品与易损件等耗材质保期壹年。

4.3.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维护性负载试验

- (1) 负载试验是医院备用发电机组模拟实际负载运行的一项周期性维护保养试验，是医院备用发电机组售后服务重要措施之一，特别是满载运行能有效减少空载和小功率欠载运行产生的积碳，验证机组实际带载能力，消除机组启动或启动后停机故障，延缓部件磨损，延长机组中修大修时间，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具有重要意义。依据医院备用机组运行特点，以及制造商产品维护保养规范，拟定发电机组在不同功率段至满负荷下至少运行4小时/年。
- (2)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两台柴油发电机组进行现场负载试验，柴油发电机组备用功率分别为220KW、320KW，输出电压400V，50Hz，三相四线制，试验范围：

试验项目	试验时长	试验内容	说明
常用功率值试验、满载试验、阶段加载、过载试验、突加突减等试验项目	4小时	0—25%—50%—75%—100%—110%—100%—75%—50%—25%—0，测试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有功功率、频率等基本试验参数测试。	计算机软件控制，试验结束后，生成曲线及参数报表，打印输出。

5. 甲方权利与责任

5.1. 设备预防性维护及预防性保养

- (1) 负责机组日常管理与日常维护，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规程，每天记录机组保养、运行与维护状况，对于机组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向乙方书面报告；
- (2) 按时支付乙方设备预防性维护费用与预防性保养费用；
- (3) 根据机组运行规范及时更换或添加国标燃油、润滑油与防冻液，乙方提供现场指导；
- (4) 时刻保持机房与机组设备整洁，机房配备必要的安防与消防设施；
- (5) 每隔半月启动机组空载试机壹次，每次5-10分钟，并做好运行记录备案；
- (6) 定期组织安排进行发电系统电气传动运行实验，验证发电系统设计性能与实际工况的符合性，查漏补缺，检验发电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及带载能力，延长机组使用寿命；
- (7) 除乙方安排的培训与服务外，甲方应加强值班人员应急演练与技能培训，掌握发电系统工作原理、操作方法与应急处理措施，严格做好值班人员培训与操作考核记录；
- (8) 监督乙方维保技术服务质量，促进维保工作顺利进行；
- (9) 监督并确认维保所用材料型号规格、数量与质量、价格及生产厂家；
- (10) 每年出具一份维保技术服务实施情况意见书，促进乙方改进维保服务水平。
- (11) 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根据官方责任鉴定机构认定结果及国家法律法规确定。

- (12) 有权要求乙方维保人员持证上岗。不符合相关规定者，甲方有权拒绝其现场工作，由此延误维保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13) 督促值班人员掌握UPS、EPS电源日常维保技能，包括设备工作原理，设备开关机、告警与故障指示识别、异常应急操作处理，以及检查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洁净度及消防设施是否满足设备运行与安全生产要求、设备表面与周边严禁堆放物品、杂物及易燃易爆品、设备检修通道是否堵塞等；
- (14) 值班人员应按照设备运行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巡检与运行记录，包括设备主要运行参数、设备告警与故障指示，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与洁净度，机柜表面温度与异味等基本运行情况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乙方解决；
- (15) 设备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部件或维修时，负责审核确价，并按照约定支付更换部件采购费用或维修费用；
- (16) 保持机房与设备整洁，机房配备必须的安全与消防设施；

5.2. 设备维护性负载试验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 对服务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 (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五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仍未纠正，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机构完成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在乙方完成合同任务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
- (4) 根据机组试验规范要求，准备好试验所需国标柴油；
- (5) 保持机房与机组设备整洁，机房配备必要的安防与消防设施；
- (6) 提供试验服务工作场地、照明、运输及安装拆卸工作通道等，保证现场工作环境安全且适合负载运行试验；
- (7) 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额根据有资质机构认定、或按审判机关生效判决确定。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 (8)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负载试验过程中发现的发电系统设备故障或安装工程缺陷等安全隐患，积极响应，及时落实整改，直至满足发电机组正常运行要求，达到负载试验合格目标。如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影响甲方工作，甲方可聘请其他具有机构完成维保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支付费用无需支付。

6. 乙方权利与责任

6.1. 设备预防性维护及预防性保养

- (1) 乙方认真执行本合同维保技术服务项目，努力保障甲方委托维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乙方应委派与其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具有完成服务所需资质、能力的人员完成维保服务，相关工作人员需要提供相应资质资格证明的，乙方需提供甲方备案；
- (2) 乙方维保工作接受甲方监督，与时俱进，不断改进技术服务质量；
- (3) 乙方提供7×24小时紧急故障处理和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援；
- (4) 通常情况下，乙方接到甲方维修或故障报告，应在10分钟内电话响应，与甲方交流服务响应方案，同时派出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30-60分钟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工作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进行紧急或非紧急维修工作，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假日/节日加班费用。
- (5)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为合格产品。由于维保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设备运行故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6) 维保期间，甲方若提出维保计划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并适应工作计划变化，促使维保工作有序进行；
- (7) 每次维保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维保报告，双方签字盖章，供双方存档及作为后续维保的依据。
- (8) 甲方维保设备部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进行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 (9) 维保设备故障后，在乙方维修或更换部件之前，必须先将维修方案及费用书面报告给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关维修费用，如维修及更换零件费用在¥100元内由乙方自理；
- (10) 乙方根据维保设备实际运行状况，适时提出设备中修或大修计划。一般大修需在机组成套工厂进行。机组中修、大修费用另行商议；
- (11)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发生设备事故，应妥善处理、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经双方确认解决方案后，以乙方为主，甲方为辅，双方协同方式解决问题，直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2) 乙方应以当前市场价格（低于九折优惠）为甲方供应机组零配件、三滤、机组专用机油与防冻液等耗材。乙方更换上述物品之前需征得甲方确认；
- (13) 设备出现运行故障且乙方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及时主动联络原厂商或成套厂商，获得维修支持，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用和服务费用（不包括更换部件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每年乙方应对甲方值班人员进行壹次系统培训，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与日常维护保养技能知识等；
- (15) 建立甲方维保机组运行与维保档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不定期地咨询、了解维保设备的使用状况，促使维保设备处在良好工作状态；
- (16) 甲方维保设备部件出现故障后，乙方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维修，保障应急电源设备正常运行；
- (1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设备操作规程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因工作失误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有资质鉴定机构的认定或审判机关生效判决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及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 (18) 每次维保乙方应提交甲方一份服务报告，甲方对乙方工作意见或建议应在服务报告中注明，乙方应及时反馈处理意见并改进工作；如果甲方不及时采纳或不响应乙方服务报告提出的各种防患于未然的合理化建议而延误维保，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 (19) 建立甲方维保设备运行与维保档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
- (20) 一切维保工作必须以甲方安全生产为前提。

6.2. 设备维护性负载试验

- 6.2.1. 在履行合同义务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6.2.2. 认真执行本合同负载试验服务项目，保障甲方委托维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 6.2.3. 试验工作接受甲方监督，与时俱进，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
- 6.2.4. 试验过程中，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为合格产品。由于维保试验设备或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的设备运行故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6.2.5. 试验期间，乙方提供的试验设备及附属品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 6.2.6. 试验过程中发生设备事故，应妥善处理、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经双方确认解决方案后，双方联合善后处理，责任方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 6.2.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试验设备操作规程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承担工作失误造成的设备故障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若造成甲方其它损失，乙方将根据官方责任鉴定机构认定结果与国家法规进行赔偿；
- 6.2.8. 试验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负载试验报告，双方签字盖章存档并作为后续维保依据。试验报告中，双方应明确表明各自的意见与建议，责任方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并改进工作。任何一方不及时采纳或不响应试验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防患于未然的合理化建议而延误机组设备正常运行，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6.2.9. 乙方应对负载试验过程中发现的甲方发电系统设备故障或安装工程缺陷等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报告，协助甲方进行技术改造以解决存在的问题；
- 6.2.10. 乙方自带全套负载试验设备，包括不限于1000KW单体大型负载箱试验设备、电力电缆、电源线、笔记本电脑等相关试验配件及工具；
- 6.2.11. 一切维保工作必须以甲方安全生产为前提。

7. 维保费用结算

- 7.1. 甲方每年支付乙方应急电源设备维保技术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包含：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预防性维护费、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预防性保养费、柴油发电机组维护性负载试验费、UPS不间断电源维保技术服务费。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乙方的管理、人力资源与技术服务费、设备维保服务费、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费、检测设备及工具费、培训、税金与收益等。

7.2. 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维保技术服务费。
- 2) 2027年4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维保技术服务费。
- 3) 2028年4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维保技术服务费。
- 4) 合同期满后一周内，设备运行正常无扣除事项情况下，甲方支付乙方剩余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维保技术服务费。
-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 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户：

7.3. 发电机组如需中修或大修，乙方应优惠报价，甲方确认后实施；

8. 违约责任

- 8.1. 乙方未能履约，包括维保不当或不及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与赔偿，过失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保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与经济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组织的官方责任机构认定结果及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经济赔偿；
- 8.2. 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逾期罚息自违约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付。

9. 免责条款

- 9.1. 因甲方违规操作或任何疏忽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委托第三方维修而造成系统及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不負責任；
- 9.2. 对于地震、风灾、火灾、雷击、战争、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以及任何非人力能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坏与损失，乙方不負責任。

10. 纠纷解决方法

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本着互谅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份数、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应对在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有关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任何第三方披露；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箱: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箱: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有）

(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本项目不适用）
9-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9-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号文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对于给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